

《清史稿·盐法》补正

陈 锋

《清史稿·盐法》舛误与不妥之处甚多，拙著《清代盐政与盐税》虽有所论列，但限于体例，不可能分析条缕^①，有必要另撰专文。兹据中华书局的标点本，顺其页次，结合现存档案和有关典籍，笺证如下：

一、关于清初的盐引与盐课

《清史稿·盐法》3607页：

顺治二年，谕各运司，盐自六月一日起，俱照前朝会计录原额征收。旋蠲免明末新饷、练饷及杂项加派等银。

这里有两个问题：其一，所谓的“前朝会计录原额”是否是万历年间额数？其二，是否蠲免了明末的加征？

按照清初赋税征收惯例及学者们的研究，所谓的前朝会计录原额系指万历会计录原额。但是，清初的盐引分配所依据的明代旧额却远在万历额之上，有如下页表所示^②。

表中所谓的“大引”与“小引”，是指每引盐的载盐数，明代各盐区大引的盐斤数，有400斤与600斤两种。如两淮每大引为400斤（淮南每引并包索为430斤，淮北每引并包索为450斤），长芦的大引为600余斤（正盐205斤，余盐265斤，割没盐80斤，宁饷盐10斤，酬商盐60斤，包索30斤，共重650斤）。清初“以盐包斤数太重，则称掣为艰，而易于滋弊”为由，将每引盐的重

盐区	万历引额 (大引)	清初所据明引额 (大引)	清初引额 (小引)	备 注
两淮	352,000	705,180	1,410,360	系就明大引剖一为二
长芦	63,100	239,850	719,550	系就明大引剖一为三
山东	96,100	154,579	463,737	系就明大引剖一为三
两浙	220,400	444,769	667,153	系就明大引剖二为三
福建	104,200	104,340	208,680	系就明大引剖一为二
河东	292,000	584,000(小引)	409,933	比明引额减少

量统一规定为 200 斤，所以有“剖一为二”、“剖一为三”等办法。^③

上列引额表，除河东盐区因明末盐池遭受水灾，盐产减少，清初引额比明代略有减少外，福建两额略等，两淮、两浙则各高1倍，长芦高3.8倍，山东高1.6倍。可见，清初的盐引分配是据明末的最高数额而定，而未拘泥于万历引额。盐乃计引纳课，盐引增加，课额亦随之增高。

由于盐课是一种间接税，多颁盐引与多征盐课，比田赋加征要隐蔽得多，所以清廷才蒙混颁引征课，《清史稿》亦蒙混记之，此不可不察。

还应指出，“盐乃计口授食之物”，盐引的增减应以人口的增减为依据，清初人口比明代减少，引额反比明代增加，这已蕴含着盐引壅滞的弊端，但顺治中期以后，巨额的军费支出造成了财政的支绌，为了多征盐课以济军需，清廷在原有引额的基础上又频繁加引，终于造成了盐引的滞销和课额的重新摊纳^④。

至于清初是否蠲免了明末的加征，据文献资料和现存档案来看，顺治十年以前，在盐课的征收中，确实废除了明末的加征，

与既定政策相吻合。但是，顺治十年以后，随着军费的加增，财政的困难；各项加征又重新开始。

首先是复征“宁饷”和“滴珠”。“宁饷”系明代万历年间因宁夏用兵所加，故名“宁饷”。“滴珠”即火耗。此二项清初均在禁征之列。两淮盐区在顺治十年十一月开始复征“宁饷”和“滴珠”，为了掩人耳目，当时采取的办法是“行盐带课”。

《盐课奏销黄册》载：“宁饷带盐并滴珠引课，行盐92,679引，每引征银六钱七分五厘零，共该征银62,610两。顺治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开征。”^⑤长芦等盐区“宁饷”等银的征解，则始于顺治十三年，其经过见于户部尚书车克的题本：“每小引征银二钱六分五厘七毫，三小引合算共征银七钱九分七厘零，较明额（明代之额）少征银六分者，原因裁去浮课四分，宁饷二分。……已经奉旨遵行在案，……自元年起至十二年止，未经征收。已往钱粮系经部覆所定，非商人不纳，且新旧各商更换不一，今若找征，恐滋苦累，似应免其找征，惟自十三年为始，议定经制，添入课额征解。硃批：依议。”^⑥

其次是明确表示复征“新饷”、“助工”、“练饷”等项。这可以从户部尚书孙廷铨在顺治十三年所上题本中知晓：“今据河东盐臣朱题报，河东盐课……经制之内，毫无遗漏；经制之外，悉皆搜剔。惟天启、崇祯年间有加增新饷、助工、练饷等项，应否另定经制等因，题请前来。臣等覆查，河东每岁输纳正课银130,155两，并赈济盐丁等五款杂项共银6,584两，俱照万历年间之例征收。其余天启、崇祯年间助工、练饷等项，亦应量加。今因军饷不足，前经臣部题增盐行十万引，盐课32,000两，奉有谕旨，钦遵在案。当遵照速征解部，以助兵饷。硃批：依议。”^⑦

这表明，所谓废除明末的加征，在顺治中后期已成为一纸空文，真可谓“经制之内，毫无遗漏；经制之外，悉皆搜剔”了。

二、“割没”的废除与“加斤增课”

《清史稿·盐法》3607页：

（康熙）十六年，用户科给事中余国柱言，命将商盐掣验每引加二十五斤，加课二钱五分，永远革除，著为例。

此段记载易引起误解，照字面理解似是永远革除“每引加二十五斤，加课二钱五分”之例。其实，“永远革除”之下脱字，应改为“永远革除割没之名”。《清盐法志》卷三《通例·征榷门》载：“康熙十六年议定：各省割没，所报不等，若照此征收，奸商借割没之名，反多加带；称掣之官，或行派累。应将割没之名停止，其银两均摊入正引内作正额征收。每引加盐二十五斤，其课银照摊入之数加征。”《清盐法志》记载不误，现存有关档案，可以互证：“遵奉新例，每引应加盐二十五斤，加银二钱五分，征收银两（始）于康熙十六年九月初七日。……户科给事中余国柱题前事，部覆：嗣后应将割没溢斤公罪等银俱于盐引内均行摊入，作正额征收，此等名色永行停止。”⑥

关于“割没”之沿革，两浙巡盐御史姜图南曾有扼要说明：“过所（掣验所）额外称出多盐一斤，纳银一分，谓之割没。……割没之法始于故明成化年间，掣割余盐，通行开报，差官变卖给边及支放旧南京各衙门食盐之用。嘉靖四十五年题准：若多余盐，以一分一斤割没。按《盐法考》刊载，余课有额，而割没无额。原其立法初意，不过临掣登报，以杜奸商夹带之弊，期至无可割无可没，使正盐疏通而已。本朝掣盐，例报割没……”⑦显然，“割没”的原意是在惩治盐商的夹带。清初一直沿用明制，但此项所征银两，无定额，即“多斤则割没示罚，无斤则无可吹求”。而且，在顺治十七年之前，各区呈报户部的《盐课奏销册》中，此项亦不列入正常奏销，只作为“额外奏销之款”存藩库。顺治十七年始将“割没”一款正式列入奏销报部，每年多寡

不等。两淮巡盐御史赵玉堂称：“于顺治十七年正月二十一日奉都察院劄付准户部咨内开：割没银两亦系钱粮，自应查明某年某款项，造入奏销册内，以凭核销等因，遵行在案。”^⑩

康熙十六年废除“割没”名色，改为“增斤加课”，实际上是为了“三藩之乱”期间筹措军费的需要，把“无定额”的收入，作为“常额”收入。这样一改，使清廷的收入大为增加，如康熙三年两淮盐区的割没银为80808两，改为“加斤增课银”后，每年的收入则为415,133两，收入增加了五倍^⑪。

三、关于两淮的“火伏制”

两浙巡盐御史卫执蒲说：“场舍为产盐之所，灶户乃煎办之人，除此而外，盐无他出，故官引之配销不足，梟徒之肆横行私，皆场灶多煎偷卖之所致”。^⑫在场灶产盐之区施实“火伏制”，目的即在于根杜“贩私之源”。可见意义重大。

《清史稿·盐法》3610页：

（雍正）六年，江南总督范时绎言：“两淮灶户烧盐，应令商人举干练者数人，并设灶长巡役，查核盐数，输入商垣，以杜私卖。”

这里，引范氏之疏以记“火伏制”，似显粗略，且令人觉得“火伏制”的实行是在雍正六年，或是其后。据嘉庆《两淮盐法志》等书记载，“火伏制”的实行是在雍正五年，而道光时人李澄言之尤详：“火伏者，自子至亥，谓之一火伏，……语见嘉靖《盐法志》，是火伏之名，其来已久。而办理章程，则在雍正五年巡盐御史噶尔泰之请，而法始备。其法：于通、泰所属各场，按灶地亭徼之繁简，酌设灶长、灶头、巡商、巡役、磨对、走役，又委扬商（即集于扬州的两淮运商）督率稽查。凡灶户名下盘几角、徼几口（煎盐用具，分别以“角”、“口”计），以煎烧一昼夜为一火伏，每一火伏得盐若干为定额，造册立案。每户给印牌一

面，于同灶中选举数人为灶头，分管各户；又于数灶中选举一人为灶长，统辖各灶头……。’^⑬

四、允许贫民少量贩盐的规定始于顺治朝

《清史稿·盐法》3612页：

初，世宗从宏恩言，命给贫民循环号筹，听于四十斤内负贩度日。至乾隆初元，户部题准六十岁以上、十五岁以下及少壮有残疾、妇女老而无依者，许于本县报明，给印烙腰牌木筹，日赴场买盐一次。

如是，允许贫民在四十斤以内贩盐度日始于雍正朝，具体时间不详。对此，王方中先生亦感困惑，他说：“现在还不清楚这道命令最早颁布于何时，雍正七年的上谕中已经提及人民在利用这道命令进行贩私斗争，实际颁布的时间应该更早一些。”^⑭

据查，此项政令最早颁布于顺治十七年，雍正二年作了补充，乾隆元年又作了具体的规定，成为完整的律例。可惜前两次的详细内容未在档案中查见，好在《清盐法志》卷四，《通例·缉私门》作了转录：“顺治十七年议准：贫民食盐四十斤以下者，免税；四十斤以上者，仍令纳课。”又“雍正二年议准：贫难男妇藉盐资生，肩挑背负易米度日者，照例免罪，毋许官弁兵役生事扰民。如有积梟藉称贫难男妇，将私盐潜行窝顿、兴贩贸易者，令地方官弁及盐政衙门一体稽查，照例从重治罪。”顺治十七年之令虽较笼统，但其意已明。顺治十七年十月，四川巡抚张所志在上疏中亦称：“敕书内开载：凡贫穷小民，负盐贸食者，不许苛求搜索，但恐奸民积棍乘机兴贩，改包射利，反亏国课，应定六十斤以下者准作易食零盐，免其纳课；六十斤以上者，即作票盐，仍令纳课。”^⑮此条史料可以与上引史料互证。而雍正二年之令显然是前例的补充。

关于乾隆元年之令，我们从档案中查得，可以弥补《清史

稿》等书的简略：“接准部咨：六十岁以上、十五岁以下，至少壮之有残疾，及妇女之老年孤独无依者，许其负盐四十斤易米度日。如不合例之人，概不许借端兴贩。至稽查之法，于本县报名验实注册，给以印烙腰牌木筹，每日卯辰二时赴场买盐挑卖，一日止许一次，不许船装。倘越境成群结队，並一日数次，积少成多，窝囤转贩者，分别禁止。硃批：依议。”^⑥应该指出，这类命令虽经反复申明，但并没有得到认真执行。如江苏巡抚赵士麟在康熙二十五年的奏疏中称：“向来奉旨，凡系肩挑手提食盐，不许巡获。岂料盐商买出营缸，管缸者名曰巡盐都司，更有至恶无赖之人，驾列多缸，附会勾引，不独卖者受其荼毒，即买食三斤二斤者，盐巡撞见，必拿到缸上，极刑吊打，还要连累地方，必婪诈满壑而后已。”^⑦又如后来被逼成为梟贩的杨三亦称：“沂水、蒙阴二县盐商郭东兴，于各处盐店多设巡役，四路巡防，凡遇穷民挑背私盐赴集售卖，那巡役们不论盐斤多寡，一概送官严究，倘若不服拘拿，巡役们就用鸟枪击打，不肯丝毫放松……”。^⑧就连乾隆帝也指出：“官捕业已繁多，而商人又添私雇之盐捕，水路又添巡盐之船只。……凡遇奸商夹带、大梟私贩，公然受贿纵放。而穷民担负无几，辄行抱执。或乡民市买食盐一二十斤者，并以售私拿获。……此弊直省皆然，而江浙尤甚。”^⑨

五、盐商军需报效的肇始时间及数额

《清史稿·盐法》3613页：

或遇军需，各商报效之例，肇于雍正年，芦商捐银十万两。嗣乾隆中金川两次用兵，西域荡平，伊犁屯田，平定台匪，后藏用兵，及嘉庆初川、楚之乱，淮、浙、芦、东各商所捐，自数十万、百万以至八百万，通计不下三千万。

如此，清代盐商军需报效始于雍正年间。《清盐法志》所记各区

的军需报效，最早的一次也是在雍正年间，如长芦盐区是雍正十年十一月，该年商人公捐银十万两，以备西北军需。《清史稿》所述当是指此。两淮盐区是雍正十一年，捐银也是十万两。其它盐区的军需报效均在雍正以后^②。

尽管如此，在披阅有关资料后，发现《清史稿》等书记载有误。最早的一次盐商报效，当属顺治二年徽商汪文德的“犒师”：

“顺治二年，豫王南征，文德偕弟文健，括家财三十万金犒师，请于王曰：‘愿王下令勿杀百姓。’王义之，欲授之官，辞以无才。乃给一木符放还。”^③

如果说顺治初年的盐商报效只是个别现象，不成定例。那么，三藩之乱时期的报效则是沿以为制了。据徽商《程量入传》载：“量入，字上慎，歙人。……长子之猷，字象六、嗣为商总二十年。康熙十三四年间，军兴旁午，商人捐资助饷，悉取办于之猷。三藩平，御史郝浴上其事，优叙者三十余人，之猷特赐五品服，为诸商冠。”^④这段史料大可注意。从“优叙者三十余人，之猷特赐五品服”来看，参与报效的盐商是广泛的，报效的银额也不在少数。此后，康熙十七年六月，淮商陈光祖等人又再次报效军需银135,000两^⑤。

三藩之乱期间的盐商军需报效，现存档案中亦有记载。而且，报效的盐商不限于两淮盐区，如康熙十七年两浙盐区的商人报效军需银12,000两^⑥。三藩之乱以后，盐商的军需报效也一直沿续未断，如康熙六十年长芦盐区的商人王廷扬因西藏用兵，一次报效银200,000两，接着又报效银80,000两，另一位芦商王太来也报效银100,000两^⑦。

上述情况表明，入康熙朝以后，在军需紧急的情况下，盐商的报效已是一种较为普遍的现象，而且在报效之后也可以得到清廷的奖叙，这与雍正年间甚至乾、嘉年间的报效事例是基本一致的。因此，退一步说，把盐商军需报效的肇始时间定在三藩之乱

爆发之后是没有疑问的。

有清一代的盐商报效共有五种类型，一是军需报效，二是水利报效，三是备公报效，四是赈济报效，五是杂项报效，五种报效的总额高达八千余万两。其中，报效银额最高的是军需报效，

《清史稿》称“通计不下三千万”，据笔者统计则为47,694,070两，我已在拙著中列有“历朝报效数额的统计与说明”专节，可以参考，此不赘。^{②6}

六、关于“帑本”与“帑息”

《清史稿·盐法》3613页：

（盐商）或有缓急，内府亦尝贷出数百万以资周转。帑本外更取息银，谓之帑利，年或百数十万、数十万、十数万不等。商力因之疲乏，两淮、河东尤甚。

此段记载不妥之处有五：

其一，清廷贷帑本于盐商，在很大程度上不是为了盐商“以资周转”，而是为了“借本取息”，一如李鸿章所言：“以每年所入之利，供京中办公之需，谓之帑利。”^{②7}而且年利高达一分至一分五厘。^{②8}

其二，借本取息者不独是内务府，而是包括了在京各衙门和地方各衙门，诸衙门都想从这一名目中一沾余润。如山东盐区有：拨船帑本、加赏帑本、黄运两河帑本、豫省料价帑本、直隶水利帑本等。浙江盐区有：海塘岁修帑本、辑匪帑本、同安船帑本、旗营马价帑本、敷文书院帑本等。福建盐区有：军标帑本、巡洋帑本、关税帑本、修船帑本、旗营盘费帑本、钦工帑本等。

其三，亦有清廷不借帑本而取“无本之息”之例。如乾隆十三年两淮盐政（乾隆后一般称“巡盐御史”为“盐政”）吉庆奏称：“众商情愿每年公捐银十万两，公领生息，以五年为率，连每年息银归入本内，一併营运。年满之后，遵照王大臣原议留银

六十万两，永作本银生息，余息解交内库。”^②在这里，连本带息，均是取自两淮盐商。

其四，亦有借帑不取帑息的事例，如福建“晒盐帑本十三万两”，即“不征息银”。^③这对福建食盐的生产有资助意义，但此种情况仅此一例。

其五，清代各衙门贷出帑本达数百万两，帑息每年亦有固定之入，据统计，清代中后期每年的固定帑息银为1,426,000余两，如下列：

盐区	帑本(两)	帑息(两)	资 料 来 源
两淮	?	500,000	王守基：《两淮盐法议略》
长芦	?	288,985	王守基：《长芦盐法议略》
山东	1,990,000	210,000	王守基：《山东盐法议略》
两浙	1,888,100	227,200	王守基：《浙江盐法议略》
福建	930,000	90,000	王守基：《福建盐法议略》
广东	700,000	80,000	王守基：《广东盐法议略》
河东	284,000	30,080	王庆云：《河东盐法篇》

即便是在清代后期盐商“倒歇更替”的情况下，帑息也得到保证，其办法是把帑息摊入盐引成本中，由办盐商贩共同承担，如李鸿章在谈到两淮的帑息时称：“……厥后鹺纲疲坏，承领帑利之商类皆倒歇，人亡产绝，无可著追，不得已而改为按引摊征。”^④其它盐区亦然，如长芦盐区每引摊征帑息银达四钱五分^⑤。

至于“商力因之疲乏”，则是实在情形。如王守基在谈到山东的景况时说：“至嘉庆初年以后，帑利与河工递增，而商力始

形匱乏矣。”^③在谈到福建的景况时说：“每年征息银九万余两，以闽盐三十六万两正杂课银，帑息几至十万，商之疲乏多缘于此。”^④这显然亦有悖于所谓贷帑于商，“以资周转”。

七、关于河东《课归地丁章程》

乾隆五十七年开始的河东盐区“课归地丁”改革，在清代中期是一桩突出的事件，通过这次改革，挽救了河东“商倒课悬”、“商民两病”的颓局，出现了“贸易之人，俱各争先贩运”，^⑤以及“盐价日减，商民俱获利益”的盛况^⑥。关于《课归地丁章程》，《清史稿·盐法》记为“议章程十”，并分列十款，据查知系转录王庆云《石渠余纪·纪河东盐法篇》，殊不知王氏所记只是撮其要而言之。

《河东盐法备览》、《清盐法志》诸书均记为十六款，这是正确的。议定该章程者是大学士阿桂与山西巡抚冯光熊、陕西巡抚秦承恩、河南巡抚穆和蔺，由阿桂领衔具奏。按查到的原奏与原章程，十六款分别为：

1.课银年清年款，各解本省藩库报拨，虽遇蠲免地丁之年，盐课不在蠲免之例。经征各厅州县如按年征解全完，照例议叙，如催征不力，致缺定额，应令赔完。

2.归公节省等项银两，分省征解，照旧各解内务府。

3.宁夏将军等处养廉银，照旧征解关支。

4.行盐引张宜停。课归地丁，无需商运，行盐部引毋需再领，纸张银两应免解纳。

5.私盐之禁宜弛，盐料听便运卖。课归粮输，盐听人运，不特河东之盐人人可以贩运，即兼有就近买食土盐、花马池盐、蒙古盐之类，亦不许禁阻，并不许私收税钱。

6.司盐各官宜裁。盐政各官原为经理盐务而设，今课归地丁，撤去运商，盐听人运，已无专司之事，所有盐政、运司、运

同、经历、知事、库大使，并三场大使一概请裁，酌留书吏二名，责令经管，照旧给与工食，余皆裁汰。

7.运城宜移驻道员。运司向驻运城，人烟辐辏，每岁浇晒之时，工作人夫盈千累万。且畦主供给人夫，携有粮食钱文；收起盐斤堆积，并须酌平价值；盐池卑下，虑有水患，亦需防护。非得大员弹压经理，难期一切妥善，应将河东道移驻运司衙门，管理诸务，免致废弛。

8.巡检三员宜留。盐池等处向系三场大使经管，今大使议裁，即令原设巡检三员分管三场事务，并将原设巡役、斗级、弓兵等役照旧存留，各司其事。

9.运学应裁。设立运司，始有运学，今运使及行盐之运商已经议裁，则运学之名可除，应将嗣后商籍童生即在安邑县应试，仍于卷册内注明商籍，由解州录送学政，按照原额录取。

10.盐池宜保护。畦地系属坐商事业，保护盐池即所以保护畦地。所有岁修渠堰银五千两应令山西巡抚转饬各坐商照数交纳河东道库，以备岁修之用，毋庸动支公项。如经理不善，该管官参赔治罪。

11.三门盐秤、四关牙行应存。官秤牙行原以平市价而通商贩，应照旧式另制官秤三杆，由河东道印烙给发三场斗级收执。并仍旧点充盐牙，照应商贩交易。

12.运盐道路、过渡船只应仍其旧。三省运盐道路如有市井棍徒拦阻者，各饬地方官实力稽查，有犯必惩，毋得宽纵。茅津、陌底二渡口系河南行盐必由之路，向系运商自置渡船，今议以现存商船即给各船户收管，嗣后船有损坏，应令山西巡抚转饬河东道委员查验，责令船户自行修补。

13.积余、并余等银分别摊免。商完课项内有积余、并余等银，现在课归地丁，并无零积，自应除免。至赃罚一款亦无庸解交内务府充公。

14. 芦苇变价应裁。芦苇变价公用银两，向系运商捐办，今运商已裁，捐项应免。

15. 运阜、运储二仓谷麦应分别归并存借。二仓于春初出借坐商，秋冬免息还仓，应准其照例出借，以资浇晒。

16. 盐务公用应酌存。前项公用银两除岁修渠堰银五千两毋庸议外，其余酌留银两，另行核议^⑦。

八、关于河东课归地丁的摊银数

《清史稿·盐法》3614页：

光熊言：“河东盐务积疲，惟有课归地丁，听民自运。既无官课杂费，又无兵役盘诘及关津阻留，未有不前者。请自乾隆五十七年始，凡山西、陕西、河南课额，在于三省引地百七十二属地丁项下摊征。”于是山西摊281,102两，陕西摊146,037两，河南摊86,633两各有奇。

首先，上述山西的摊银数281,102两，刊误，应是281,012两。其次，三省的分摊银数有一调整过程，上述三省的分摊银数并不是山西巡抚冯光熊所定方案。乾隆五十六年八月，新任山西巡抚冯光熊专疏提出了课归地丁的第一个方案，在这个方案中，把河东的正杂课银513,682两，摊入山西、陕西、河南行盐172厅州县地丁内。但是，“三省中，山、陕地丁多而课银少，河南地丁少而课银多”，而且“河南省每年正赋之外，尚有奏明河工岁料帮价及抢险之年加征银数，均系按粮摊征，较之他省稍觉繁重”。乾隆五十七年正月，河南巡抚穆和蔺上疏予以申明。于是，经过三省巡抚的会商，略为减轻了河南的负担，山西省代摊河南盐课银98,500两，陕西代摊河南盐课银14,580两。三省的前后摊银数有如下页表所列。^⑧

由于进行了上述调整，各省课归地丁后的负担臻于合理，三省巡抚从而接受了这种摊征。

省 别	原定摊银数	实摊银数	地丁一两摊银数
山西(88州县)	182,412两	281,012两	9分9厘
陕西(52厅州县)	131,451两	146,037两	9分9厘
河南(32州县)	199,819两	86,633两	1钱3分

注:

①②参见陈锋:《清代盐政与盐税》,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

②万历引额,据《明史·食货志·盐法》。清初引额,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档案(下引“档案”,均为该馆所藏):顺治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波洛题:《为淮北商困当苏,谨陈因革之宜事》;顺治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扬义题:《为东省荒残之后,照户口更定引额事》;顺治十年六月二日车克题:《为详陈闽中盐法事》;顺治十三年四月一日车克题:《为盐课经制之外应征款项事》。

③⑥档案,顺治十三年四月一日车克题:《为盐课经制之外应征款项事》。

④参见陈锋:《论清顺治朝的盐税政策》,文载《社会科学辑刊》1987年第6期。

⑤档案,顺治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梁凤鸣呈:《顺治十年分征解过正杂盐课钱粮数目文册》。

⑦档案,顺治十三年闰五月二十日孙廷铨题:《为盐课经制等事》。

⑧档案,康熙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布哈呈:《康熙十八年分正杂钱粮文册》。

⑨档案,顺治十三年闰五月十三日姜图南题:《为清明割没银两事》。

⑩档案,康熙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赵玉堂呈:《康熙三年分征收过正杂钱粮文册》。

⑪分别参见档案,康熙三年、十八年、二十二等年的《正杂钱粮文册》,呈报人是赵玉堂、布哈、张志栋等。

⑫⑭档案,康熙十八年六月二十日卫执蒲呈:《奏缴事迹文册》。

⑬李澄：《淮鹺备要》卷二。按：关于“火伏制”之章程，是书记载完备，可以参见。

⑭王方中：《清代前期的盐法、盐商和盐业生产》，《清史论丛》总第四辑。

⑮《清世祖实录》卷一百四十一，顺治十七年十月丙申，

⑯档案，乾隆元年七月十一日张廷玉题：《为遵旨议奏事》。

⑰姚廷遴：《历年记》下，康熙二十五年。

⑱档案，乾隆二十七年扬三供：《口供清单》。

⑲档案，乾隆元年七月二十八日张廷玉题：《为钦奉上谕事》。

⑳参见《清盐法志》卷三十三，《长芦·杂记门》；卷一百五十三，《两淮·杂记门》等。

㉑道光《祁门县志》卷三十，《人物·义行》。

㉒嘉庆《两淮盐法志》卷四十四，《人物·程量入传》。

㉓嘉庆《两淮盐法志》卷四十二，《捐输》。

㉔《永宪录》卷二下，中华书局版，第130页。

㉕⑬李鸿章：《帑利现未启征，筹款解应要需折》，见《李文忠公全书·奏稿》卷九。

㉖参见《李煦奏折》，中华书局版，第219页；嘉庆《两淮盐法志》卷十七，《转运·借帑》。

㉗嘉庆《两淮盐法志》卷十七，《转运·借帑》。

㉘⑭王守基：《福建盐法议略》，见《皇朝政典类纂》卷七十四。

㉙《清盐法志》卷二十四，《长芦·征榷门》。

㉚王守基：《山东盐法议略》，见《皇朝政典类纂》卷七十一。

㉛档案，乾隆五十七年三月十五日秦承恩题：《为陕省办理盐务情形事》。

㉜《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三十四，《征榷》。

㉝光绪《河东盐法备览》卷五，《奏疏门》。

㉞参见光绪《河东盐法备览》卷三，《课额门》。

作者工作单位：武汉大学历史系